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王思涵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查明本件聲請狀記載利息「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110年清償日止」是否有誤，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